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马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马强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0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马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马强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月22日	12.11	1,000,000	0.1708%
合计				1,000,000	0.1708%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马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63,210	5.0506%	28,563,210	4.8797%

注：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报备文件

1、马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